

## 廢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投理由

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

理由：

「台灣需要價值重建，百姓必須自救」。我們認為，財產權是民主制度的基礎，政府不可任意爭奪人民的財產權，不可失信於人民。

公立學校教職員為國家服務公職，有權利領取退休金，這是人民養老保命的財產。

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金不是年金：退休金是人民有工作收入時為退休生活長期儲存的儲金，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人民財產，只是等到退休時才能領取。退休金是雇主的法定責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是人民依憲法第十八條為國家服務的職種，與國家有當事人之間的合意而成立的法律關係，國家身為雇主，應該負起雇主法定責任支付退休金，退休金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依法應得的養老財產，退休金絕對不是國家所給的社會福利。

106 年 8 月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是以年金改革為名，把退休金列為年金改革對象，把國家應盡的雇主責任與社會保險福利年金混為一談，明顯違法侵害人民財產權。

至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是一次領或月領，其法律關係都完全一樣，都是人民為國家工作所取得的養老保命財產，與其他第三人無涉，除非國家破產，當然是一毛錢不能少的要付給公立學校教職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為國家服公職，一直工作到依法退休，而終止與國家之間的工作法律關係，國家已受領公務員之工作事實，自不得就已經完結之法律事實重作法律評價，侵害人民的退休金保命財產，破壞國家憲政法制，侵害人民基本人權。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存在目的和任務是「保證支付」退休金，為擔保性質的儲金，與社會保險基金是被保險人付保險費所成立的互助性質分散風險的基金，二者完全不同。而且退撫基金超過 4600 億元，足以擔保七年以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總額（世界各國均以一年準備為足）。相較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只要足夠支付一年的退休金就不用再提撥了。退撫基金顯然已是超額準備了，完全足夠支付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卻大幅減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國家推卸雇主法定責任，侵害人民財產權。

綜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自應循全民公投複決予以廢止，以保障人民老年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得以安居樂業。